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111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縣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並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均以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考量本縣財政拮据，改革本縣社會福利政策，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讓社會福利措施做得更完善與合理，以落實「健全社福關懷，打造健康城市」的優質生活環境。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

(一) 提升社區關懷據點涵蓋率

積極輔導社區自主提案申請設置據點，結合當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進行社區需求調查，提供在地老人預防照護服務，設置據點提供服務。

(二) 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率

定期管控長照服務提供之品質，並持續佈建綿密的居家式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以社區為服務中心，落實長照服務的可近性及可得性，延緩長輩老化及失能之情況，並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進而降低家中子女之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讓長輩活躍及有尊嚴地老化。

二、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

(一) 布建本縣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配合中央托育政策推動在地、社區化且達損益平衡之托育服務模式，逐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5 處，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小型化、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

(二) 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定期辦理本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7 場次，培育本縣質優量足之托育人員。

(三) 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新建新豐(山崎地區)托育資源中心1處，逐年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500服務人次，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辦理0-3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不定期舉辦社區宣導活動，中心內更設置0-6歲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

(四) 新建親子夢想館(綜合社會福利館)

藉由新建本縣第一所綜合社會福利館，提供融合性的示範場域並於2至3樓建置親子夢想空間，結合嬰幼兒、兒少、家庭及社區等內、外資源，整合多元的社會福利，提供多元性、連續性、可近性的福利服務體系，實現「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願景，發展本縣因地制宜之社福政策。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一) 復康巴士服務

針對備有輪椅升降設備及輪椅固定等設備之特製車輛，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業、就學、就養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接送服務。

(二)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針對15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

四、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一)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規劃及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媒合轉介、以工代賑等脫貧方案並持續追蹤，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穩定的投入經濟性活動及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之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自我管理之機制。

(二) 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政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資訊散亂及福利服務申辦過程繁雜，將建置跨機關服務流程整合、加強民眾業務查詢之便利性，發展一站式數位服務，推行社會福利申請線上申辦服務(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醫療(含看護費)補助、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身心障礙停車證申辦及復康巴士預約乘車等服務。藉以提升縣民朋友福利服務資源取得之便利性，並以系統化、結構化方式進行資料分類，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效率效能。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一) 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發展多元志願服務項目，提升志工量能與培力參與化，結合民間企業、學校、社區單位資源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執行，輔導本縣各目的事業單位推動志願服務，不論老中青幼、性別、年齡及種族，建構完善的志願服務網絡系統；規劃年度培訓時程，鼓勵本縣所屬社福類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配合政策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觀摩研習、系列講座進而提升服務品質，亦增加民眾投入社福類志願服務行列。

(二)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

增設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加強其硬體設備，提高社區民參與意願，以活化社區活動中心；透過專業團隊，盤點社區資源，輔導當地里民，提升社區自主能量，提供相關福利及培力措施，以達福利社區化、在地老化之目標。

六、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福利服務

(一)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辦理新竹縣國際移民日嘉年華會活動，融合多元文化與在地風情，除了傳統包容接納的態度及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外，也增進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欣賞、理解及尊重，提升大眾的跨文化知能與素養；招募新住民志工服務新住民及新住民家庭，搭建跨文化溝通之橋樑，提供互動交流之機會，讓新住民自助助人，人親土親，融合於社區鄉里之間；辦理新住民電影院，除增進新住民家庭親子關係，也增加對新住民母國文化、語言及風土習俗的了解，更讓新住民及國人更加了解文化的互相尊重、理解與欣賞，以促進家庭和諧及多元共榮的民族社會；輔導新住民微型創業，藉由販售新住民

母國美食與手工藝品等，建構多元市集的營運觀念外，也增加新住民家庭收入、提升生活品質等多元方案活動。

(二) 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本府配合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逐年新增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將新住民服務據點擴及本縣各地，串連起新住民服務網絡。

七、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 建置社會福利中心，提升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涵蓋率

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1) 針對家庭失功能、急難陷困或結構脆弱之家庭進行功能及需求評估，提供個案服務、團體工作、方案活動等多元服務方案。
- (2) 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及網絡單位，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
- (3) 開發連結公私立部門資源，建立定期區域聯繫聯繫與合作機制，就近結合社區組織力量，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2、111 年預計提供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達 50%以上，並逐年提升。

(二) 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之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自我管理之機制。

八、提升公教志工召募及運用

積極推動公教志工計畫，召募現職及退休公教員工擔任公教志工，期以借重豐富公教經驗提升行政效能。

九、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為達成客家委員會訂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民國 115 年前，應有機關所在地客

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各單位內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比率應逐年成長。

十、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將資源妥適分配於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及原住民等各類人口群，並有效及有計畫的運用預算資源。

參、年度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1. 推動長期照顧 2.0 服務(業務面向)	(1)推展社區關懷據點	統計數據	累計設立據點數	7.0%	85 點
	(2)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合格率	統計數據	評鑑合格家數÷當年度需評鑑家數×100%	1.0%	94%
2.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業務面向)	(1)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統計數據	累計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數	1.0%	15 處
	(2)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統計數據	辦理 7 場次托育人員專業訓練開班及結訓。	4.0%	7 場次
	(3)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統計數據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人次	3.0%	7500 人次
	(4)新建親子夢想館(綜合社會福利館)	進度控管	親子夢想館設立數	4.0%	1 處
3. 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業務面向)	(1)復康巴士服務	統計數據	復康巴士數量	6.0%	32 輛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	進度控管	累計據點總數	1.0%	7 點
4.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業務面向)	(1)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統計數據	服務戶數	3.5%	25 戶
	(2)智慧福利服務躍升計畫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5%	2250 人次
5.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面向)	(1)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統計數據	(本年度社福志工人數－上年度社福志工人數)÷上年度社福志工人數×100%	4.0%	5%
	(2)增設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含充實設備)	統計數據	每年增修社區活動中心數	2.0%	15 間
6. 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福利服務(業	(1)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移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統計數據	運用公私部門協力輔導新住民，每年至少辦理 6 場多元活動	6.0%	6 活動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權重	目標值
務面向)	(2)推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	統計數據	新住民服務據點數量	1.0%	8處
7. 社會安全網計畫 (業務面向)	(1)辦理脆弱家庭關懷訪視服務涵蓋率。	統計數據	貧窮及中低風險家庭關懷訪視戶數÷貧窮、中低風險家庭總戶數×100%	4.0%	50%
	(2)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申請比率	統計數據	申請本計畫之家戶數÷符合資格之家戶數×100%	4.0%	50%
8. 提升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人力)	公教志工招募及運用成長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新增招募運用志工人數	10.0%	1人
9.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統計數據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10.0%	33.10%
10.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面向)	預算執行率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20.0%	85%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63020204026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 及老人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身障保費補助、身障生活補助、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生活輔助器具、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癱瘓者補助、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貼補等)及提供各項法定社會福利服務(身障證明核換補發、居家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自立生活支持、家庭托顧、社區家園、日間作業設施、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身障者輔具資源中心、身障轉銜暨個管中心、需求評估中心、復康巴士、愛心卡、參加汽車駕訓班補助、身障專用停車識別證等)。	3,095,496
	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年滿65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符合規定者： 1. 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7,759元。 2. 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879 元。	
	三、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	1. 凡於民國 94 年 7 月 31 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符合條件老人均得領取本敬老福利津貼。 2. 發給金額： (1) 每人每月發給敬老福利津貼新臺幣 3,000 千元。 (2) 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2,000 元；其全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3,000 元。 (3) 已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2,000 元。 (4) 年滿 100 歲長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 8,000 元。	
	四、實施老人健康檢查	設籍本縣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如下： 1. 子宮頸抹片檢查。 2. 心電圖。 3. A. F. P 肝癌篩檢。 4. 胸部 X 光(大片) 5. 量腰圍。 6. 糞便潛血檢查。	
	五、長期照顧服務	實施失能老人居家服務、推展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交通接送服務、小規模多機能、中低收入老人機構收容安置及營養餐飲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多項長期照顧服務。	
	六、辦理敬老卡乘車補助、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	補助老人搭乘客運及捷運；辦理長青學苑、社區關懷據點、巷弄長照站等老人社區課程及活動。	
	七、保障縣民因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予以經濟給付之安全措施	凡年滿 15 歲以上，遭受意外身亡事故，且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設籍本縣滿 6 個月以上之縣民，委由保險公司辦理理賠。	
63020204027 社政業務-婦幼福利	一、辦理新生兒營養補助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	905,476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一足歲)。</p> <p>2.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p> <p>3. 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第二胎二萬元、第三胎以上五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三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設籍本縣後，並已申報新生兒出生登記為準。</p>	
	二、辦理未滿二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將未滿3歲幼兒送托至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一般家庭每月6,0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8,000元；低收入戶每月10,000元、送托公立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一般家庭每月3,0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5,000元；低收入戶每月7,000元。	
	三、定期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原則每年開會2次。	
	四、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p>補助資格：</p> <p>(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p> <p>(2)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p> <p>(3)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4) 申請當下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p> <p>(5) 【該名兒童】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p> <p>類補助或津貼者，亦不得重複領取本項補助。補助金額：</p> <p>(1)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5,000元。</p> <p>(2) 經地方政府認定【該名兒童】為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4,000元。</p> <p>(3) 一般家庭：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每名兒童每月2,500元。</p> <p>(4) 符合前三款資格之一，且受補助兒童為第三名(含)以上子女者，</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p>每名兒童每月補助加發新臺幣1,000元。</p> <p>五、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及心理輔導治療復健費。</p> <p>六、定期召開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原則每6個月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七、婦幼館館場維護，俾利有效運用 維護本縣婦幼館館舍，提供兒童少年福利、婦女福利支持性團體等辦公空間，並提供親子活動、課程等空間供縣民使用。</p>	
63020204028 社政業務-社工暨保護服務	<p>一、社會工作人員聘用及薪資</p> <p>二、落實社安網計畫</p> <p>三、設置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四、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p>	<p>按月依規發薪，安定約聘人員生計。</p> <p>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p> <p>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或報告。</p> <p>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p>	136,295
62020204010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工作	<p>一、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看護補助</p> <p>二、遊民收容</p> <p>三、民眾急難救助</p> <p>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p>	<p>辦理低收入者及中低收入者傷病醫療、看護補助。</p> <p>失依流浪遊民適時收容獲妥善照顧。</p> <p>協助遭受災變、職業災害或重大意外事故，非緊急救助不能渡過難關者予以急難救助。</p> <p>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者。 3. 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 	115,37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千元)
	五、辦理災害救助 事項	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 災民收容站訓練。 2. 督導縣內天然災害暨參加相關會議。	
610202001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一、辦理弱勢者參 加社會保險自付保 費補助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 如下：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81,036
二、國民年金保險 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標準 如下： 1. 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 者，全額補助。 2. 所得未達1.5倍，中度身心障礙者補 助二分之一。 3. 所得未達2倍，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四分之一。		
三、中低收戶老人 (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未滿七十歲)全 民健康保險自付保 險費補助。	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 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之標準如下：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 上未滿七十歲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 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 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63020204021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一、一般行政管理 事項	辦理社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 經費。	149,507
二、輔導合作社事 業	推廣合作社場事業。		
三、輔導各社團會 務及籌組社團事宜	參與團體籌組以及會員大會活動。		
四、辦理社區發展 協會業務及評鑑	以在地的社區結合週邊各項資源，發揮 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服務社區內居民，並 每年實施社區評鑑。		
五、推動志願服務 業務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運用志願服務單 位，使志工人力及社會資源，做最有效 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 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六、落實社運工作	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 社會活動。		
七、改善社會風氣	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		
八、落實社運工 作，改善社會風 氣，提昇民眾生活 品質及凝聚愛國意 識	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及各 種紀念日、慶典依據中央訂頒指導綱要 舉辦。		